

法警

站在司法最前線的公僕（一）

陳莊禾

歲月荏苒，回首公職生涯，往事如昨，歷歷在目。猶記得民國 70 年 2 月剛退伍，二哥及三哥甫成立昭合機械製造公司，當時花蓮的大理石業正是興盛時期，二位兄長希望我能加入，一起打拼，盼能闖出一片天，光耀門楣。可機械製造對我而言，完全是從零開始，等於是當學徒，要從頭慢慢學習、摸索，並培養興趣；縱有美好的夢想，然而一年經過，這份工作對我而言實在是沈重的負荷。

此時高中同學告知花蓮監獄要招考雇用管理員的訊息，當時只想要逃離做鐵工的日子，便決心報考。以前的花蓮監獄（即現今花蓮郵政總局）是日據時代的建築，容納受刑人僅約幾百人，法務部為因應當時犯罪受刑人日益增多，而於吉安鄉南華干城村覓得新址，籌建能容納一千五百名受刑人之重刑初犯監獄，因此需招考四十名雇用管理員。報名到考試時間不多，第一次參加公職考試，不知道要如何準備，在沒有充裕時間準備的情形下，就前往臺東應考（當時是花東監所聯合甄試），考完後沒有把握，也漸漸地將此事拋諸腦後，繼續做鐵工的日子。約莫二個月後，有一天郵差送來考試通知，打開一看，天啊！我竟然錄取

了，而且是正取！我在四十名以內（記得當時總報考人數約有八、九百人），71 年 7 月我前往花蓮監獄人事室報到，正式成為一名公務人員。

當時監獄管理員被受刑人稱作「戴帽」（台語發音），報到第一天受刑人就竊竊私語指著我說：「那戴帽那麼瘦也敢來做管理員…」（其實當時我的體重只有 54 公斤，考試的合格標準是需達 56 公斤，差了 2 公斤，還是當時的體檢護士幫忙加上去的，她應算是我生命中的貴人）。71 年 12 月份花蓮監獄新監啟用，北中南部的監獄陸續將受刑人移監至花蓮監獄，不多久，花蓮監獄受刑人已達千人左右。從各地移監過來的受刑人大部份都是頑劣份子，當時的花蓮監獄在管理上出現難以掌控的危機。因為新監剛成立，硬體設施未完善，各工場間未設門禁，且全監各工場間是開放空間，沒有隔離，造成受刑人建立勢力，各角頭頭角崢嶸。受刑人時常集體打架，當時每幾天就有受刑人受傷送醫，管理炊場的主管甚至被受刑人拿著菜刀追砍（菜刀本應用鐵鏈栓住），諸多的管理缺失，當時尚在檢討改進中。管理員戰戰兢兢做了一年，覺得這份工作危險



性很高，決定辭職，離開花監，之後又回到了做鐵工的日子。

74 年大理石業因外來石業的競爭，廠商的支票陸續跳票，造成二哥的機械公司虧損而不得不結束經營。此時花蓮監獄再度招考管理員，這次只有十幾名的正取名額，因此再次苦讀報考。老天爺眷顧，又讓我再次回到花監當管理員，這次因為結婚生子有了家庭，責任變重了，一切都得忍耐，不能意氣用事。78 年考上委任升等考試，當時的上班制度是上班一天（24 小時）休息一天，工作壓力非常大，加上睡眠品質不佳，體力日漸負荷。79 年 6 月得知花蓮高分檢招考法警 2 名，自此幸運地，我結束了花監管理員的工作，79 年 7 月底商調至本署，也終於過著作息正常的公務員生活。

回顧幾次考試總能幸運錄取，所有的順遂或許是一種福報。我的母親是獨生女，外祖母和我們住在一起，小時候生活很苦，吃肉的機會很少，我總是將瘦肉留給外祖母吃。假日我們兄弟會去美崙溪摸蜆回來煮湯，將蜆肉挑起一整碗給外祖母。國中三年，外祖母中風不能自理生活，三年的時間每天傍晚放學回家都由我餵外祖母吃飯，並且幫她洗腳，外祖母有裹足，洗腳是一項苦差事，可是不以為苦，覺得盡孝是很自然的事情。而總也在日後每一次的幸運降臨之時，讓我感覺這或許也是上天對我的特別眷顧吧！

94 年 6 月本人接任法警長職務，首要工作就是改變法警同仁任事的態度和觀念。過去同仁的思維都是「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的心態，得過且過。本署總編制員額不過四十名左右，有時錄事同仁一人要身兼二、三份行政工作，法警室的勤務配置，確實有多餘

的人力可以協助其他行政科室的業務推展。因此本人極力推動協助他科室工作，陸續有法警同仁兼辦圖書管理、財產管理、贓證物品管理、協助文書科檔案歸檔工作，以及支援總務科其他交辦事項。從此法警室成為本署行政業務推展的助力，而法警同仁也都能體認並取得共識。時勢所趨，惟有勇於任事、認真負責的態度，得到長官的讚許，方能心安理得。同時我也鼓勵法警同仁閒暇之餘多充實自己，多讀書，參加考試取得薦任資格。98、99 年間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專員出缺，本署郭法警、李法警前後參加甄選均錄取任用，現在郭法警擔任士林分署秘書、李法警擔任花蓮分署秘書，兩位的能力及力爭上游的積極精神，深獲長官嘉許與肯定。我時常鼓勵同仁，不要怕做事，並且應當相信並看重自己的能力，一則可學習累積行政經歷，二則可儲備陞遷的條件，所有付出都將成為資源，在你未來的生命中彰顯。

猶記得 71 年考取花蓮監獄雇用管理員報到的第一天，張典獄長對新進同仁勉勵的兩句話，至今深植我心，也成為日後公職生涯的座右銘。典獄長說：「一、人要能做假，如果一個人連做假都不能，將來一定無所作為。（典獄長期許同仁做一個更好的自己）；二、為人處事要內方外圓，希望同仁謹守分際，勿為外在的誘惑起貪念；尤其監所的不法誘因太多，如果不能廉潔自持，恐身繫囹圄。個人以為品德操守要端正，才是公務人員的護身符，否則即便學識再高、能力再強，仍恐有不慎因貪而去官罷職，甚至獨犯刑罰而身敗名裂。司法機關本就潛藏不定數的誘因，所幸本室同仁在品德操守方面都能廉潔自持，值得嘉許欣慰。」

在法警長生涯之中，最值得一提的經驗是死刑執行。二審檢察署法警的特殊勤務，就

是執行經三審定讞判決死刑受刑人槍決勤務。死刑受刑人在案件定讞到法務部簽准執行可能歷經數年，而這之間漫長的等待，相信是莫大的煎熬，可能從恐懼害怕、萬念俱灰到追求信仰、趨於平靜，再到受死時刻終於來臨之時。而相對於受刑人，身為劊子手的我，亦未嘗沒有經歷執行這一刻到來前的沈重壓力，尤其每每有繪聲繪影執行死刑的消息傳出，更是無端要白白擔上幾天幾夜不安的心，即便無數次告訴自己是執行公權力、是職責所在、是使命，然而內心深處仍禁不住地徬徨，因此平時也藉由置身電影類似情境，想像、模擬、演練，讓自己做好心理建設。

民國 102 年 4 月第一次的死刑執行來臨，長期以來的心理負擔，終於要在此時卸下，反而有一種莫名的淡定。這一天，機關上上下下瀰漫著奇特的氛圍，被要求守密，業務相關同仁均隱晦行事。下午時分，驅車直入花監，原就戒備森嚴的監獄，此時此刻，四週的高牆顯得更高了，孤絕冷峻的氣氛油然而生。

檢察官、法醫、花監相關人員及囚車陸續抵達，整個刑場熱絡了起來，每個人各司其職，尚未有勤務者，則靜默嚴肅以待。刑場內有一個禁忌，就是彼此不喊出對方的姓名，為的是不讓受刑人記住。晚間六時，一切準備就緒，也即將到了法務部指示執行的時間，在檢察官於訊問室訊問完受刑人後，最後的晚餐上場，通常是雞腿飯配上可以壯膽的高粱酒。刑場的另一側，有著已經堆疊好的小沙丘，在法醫施打麻藥後，法警同仁將受刑人抬至小沙丘。在這些過程裡，我始終不看受刑人的正面，不看其容顏眼神，以避免留下記憶的線索。我緩步走向沙丘，面對俯臥的受刑人，法醫此時以紅筆，圈出噗通噗通跳著的紅色心臟

處。

晚間六時卅分，當九 0 手槍槍聲劃破寂靜的天際，我的右手食指鬆開了扳機，任務終於圓滿達成。紅色的血液染紅沙丘，受刑人的魂魄化爲一縷輕煙，為所做的一切罪行付出最嚴峻的刑罰代價，告慰被害人的靈魂。

回程的囚車，不走來時的路線，也是一種忌諱，怕受刑人跟了回來。囚車上隱隱約約聞到濃濃的酒味，我閉上雙眼。回到辦公室，電視新聞跑馬燈正忙不迭地播報著這件震撼全國的新聞，如釋重負的我，終於不辱身為法警長的這一項終極使命！

（作者為本署前法警長）